



##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021 年修正案草案：《植物检疫术语表》 (1994-001)

### 出台背景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文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文件类型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2021 年修正案草案
文件当前阶段	提交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 (2023 年) 通过
各主要阶段	<p>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4 年) 添加主题: 1994-001,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正案: 《植物检疫术语表》</p> <p>2006 年 05 月, 标准委员会 (标准委) 批准技术小组第 5 次会议技术规范</p> <p>2012 年 10 月, 术语表技术小组修订技术规范</p> <p>2012 年 11 月, 标准委修订并批准经修订的技术规范, 撤销第 1 号技术规范</p> <p>2021 年 01 月, 术语表技术小组提出下文中的 2021 年修正案</p> <p>2021 年 05 月, 标准委通过网上评议系统修订 2021 年修正案, 批准以电子决策 (2021_eSC_MayXX) 或线上会议形式对 2021 年修正案进行第一轮磋商</p> <p>2021 年 12 月, 术语表技术小组修订 2021 年修正案</p> <p>2022 年 05 月,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通过网上评议系统修订 2021 年修正案, 批准以线上会议形式对 2021 年修正案进行第二轮磋商</p> <p>2022 年 11 月, 标准委修订草案并批准提交通过</p>
备注	就此文件格式编排对秘书处的说明: 关于定义和解释的格式编排 (删除线、加粗、楷体) 需要保留。

## 1. 新增

## 1.1. “特性（货物的）”（2011-001）

## 拟议新增内容

特性（货物的）	货物中由其植物检疫证书所涵盖的，并由证书中“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植物的植物学名称”和“原产地”部分加以说明的成分
---------	--

## 2. 修订

## 2.1. “完整性（货物的）”（因新增词条而进行的必要修订）（2021-008）

## 现有定义

完整性（货物的）	保持其植物检疫证书或其它官方可接受文件中所描述的货物的构成、不增不减、不替换[植检委，2007年]
----------	---

## 拟议修订内容

完整性（货物的）	在货物的特性未经改变、包装未遭破坏、无蓄意改动迹象的情况下，货物的保持其植物检疫证书或其它官方可接受文件中所描述的货物的状况构成不增不减、不替换
----------	--

## 2.2. “植物检疫安全（货物的）”（2013-008）

## 现有定义

植物检疫安全（货物的）	通过采用适当植物检疫措施保持货物的完整性，预防其受到限定有害生物的侵染和污染[植检委，2009]
-------------	--

## 拟议修订内容

植物检疫安全（货物的）	通过采用适当植物检疫措施使货物的完整性得以保持，预防其受到限定有害生物的侵染和污染得以预防的情况下，货物的状况
-------------	---

### 2.3. “紧急措施” (2020-004)

#### 现有定义

紧急措施	在新的或意料之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下紧急确立的一项 <u>植物检疫措施</u> 。一项紧急措施可以是或不是临时措施[植检临委，2001年；植检临委 2005 年修改]
------	---

#### 拟议修订内容

紧急措施	在新的或意料之外的 <u>无法通过现有植物检疫措施予以解决的植物检疫情况下为预防有害生物传入、定殖或扩散而紧急迅速确立的一项植物检疫官方措施</u> 。一项紧急措施可以是或不是临时措施
------	--

### 2.4. “临时措施” (2020-008)

#### 现有定义

临时措施	由于目前缺乏充分资料而尚未在技术上充分证明合理的情况下确定的一项 <u>植物检疫法规或程序</u> 。临时措施需要定期审查和尽快在技术上充分证明合理[植检临委，2001年]
------	--

#### 拟议修订内容

临时措施	由于目前缺乏充分资料而尚未在技术上充分证明合理的情况下， <u>为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定殖或扩散而确定的一项临时性官方措施植物检疫法规或程序</u> ，临时措施需要定期审查和尽快在技术上充分证明合理
------	---

### 2.5. “遵守程序 (货物的)” (2021-006)

#### 现有定义

遵守程序 (货物的)	用于验证货物遵守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或与过境相关的植物检疫措施的 <u>官方程序</u>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年；植检委2009年修改]
------------	---

## 拟议修订内容

遵守程序（货物的）	用于验证货物是否遵守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或与过境相关的植物检疫措施要求的文件检查、货物完整性验证、检验或检测等官方程序流程
-----------	---

## 3. 删除

## 3.1. “核可（货物的）”（2018-045）

## 有待删除的术语

核可（货物的）	核证符合植物检疫法规的检验[粮农组织，1995年]
---------	---------------------------

## 3.2. “种质”（2020-005）

## 有待删除的术语

种质	供育种或品种资源保存计划使用的植物[粮农组织，1990年]
----	-------------------------------